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	姓名	服	務機		.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職	1.局長	
	配 1	L 禺及 未	 、成 ·	年 子	 女	配偶及未成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	稱	謂		姓	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		劉玉美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屏東縣恆春鎮水泉段		8,361	全部	劉玉美	分割贈與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村	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玉美 通知日期:105年01月22日